

YWSC

YWSC-11005020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核发业务手册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发布

目 录

前 言	1
一、受理范围	2
二、办理依据	2
三、实施机构	3
四、许可人员	3
五、许可条件	3
(一) 准予审批的条件	4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4
六、申请材料	5
七、许可时限	6
八、许可收费	6
九、许可证件	6
十、许可办理	7
(一) 申请	7
(二) 受理	7
(三) 审查	10
(四) 决定	12
(五) 证件制作与送达	14
(六) 决定公开	14
(七) 许可服务	14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	17
(一)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17
(二) 结果处理 (应明确具体的处理要求)	18
十二、投诉举报	18
(一) 职责和权限	18
(二) 投诉举报途径 (明确以下具体内容)	18
(三) 投诉举报范围	19
(四) 受理条件	19
(五) 受理和办理程序及要求	19
(六) 结果处理	20
(七) 保密措施	20
图 1 总局、省局发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25
图 2 省局、省局委托下放工业产品核发证流程示意	25
图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补领流程示意图	25

附件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5
附件 2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6
附件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28
附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29
附件 4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31
附件 5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33
附件 6	撤回行政许可申请书	34
附件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37
附	申请材料登记表	38
附件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9
附件 9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40
附件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样本	42
附件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申请受理登记表	43
附件 12	市场监督管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4
附件 13	市场监督管理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46
附件 14	市场监督管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48
附件 15	化肥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28

前 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业务手册规定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流程。省、州（市）市场监管局在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申请审批发证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本手册的规定。

本手册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手册起草单位：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手册主要起草人：刘云峰、王显奎、邱建华、马秋石、郭柳。

本手册的解释部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沧市市场监管局修订。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列入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 10 类产品（包括省市场监管局核发的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等 6 类产品，以及委托下放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电线电缆、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等 4 类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申请。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全部条款。

（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 号）

《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 号）

（四）适用对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列入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的生产企业。

三、实施机构

（一）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二）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沧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受理 10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取证申请，核发委托下放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电线电缆、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等 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获证企业的证后监管工作。

（三）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对所辖区域内企业工业生产许可证的实地核查工作，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许可人员

1、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

2、培训：接受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综合管理及业务培训。

3、技能：熟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实务知识。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较强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完成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业务工作的组织、安排和汇总工作。

五、许可条件

(一) 准予审批的条件

1. 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

(1) 有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所申请产品的生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8)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 名称变更

企业提出名称变更申请。

3. 补领

企业提出补领申请。

4. 注销

企业提出注销申请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企业经营行为终止等情形。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1. 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 实地核查结论不合格；
- (2)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定。

2. 补领

证件因违法被查没的不得申请补办。

六、申请材料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提交形式	要求	发证	延续	许可范围变更	名称变更	补证	其他	注销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附件1）	电子版	原件扫描上传	√	√	√	√	√	√	
2	产业政策材料（见产品实施细则）	电子版	原件扫描上传。产品实施细则无要求不需提交	√		√			必要时	
3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附件2）	电子版	原件扫描上传；申请除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和化肥以外的其他工业产品时提交	√	√	√			√	
4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附件3）	电子版	原件扫描上传。申请食品相关产品产品提交	√	√	√			√	
5	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附件14）	电子版	原件扫描上传。申请化肥产品提交	√	√	√	√		√	
5	产品检验报告	电子版	1年内省级或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	√	√	√			必要时	

			告或者委托检验报告（3 选 1）。 原件扫描上传							
6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附件 4）	电子版	申请免实地核查时提交。原件扫描上传		√					
7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附件 5）	电子版	原件扫描上传							√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电子版	原件扫描上传							√
注 1：所有材料通过电子审批系统申报，不提交书面材料； 注 2：获证企业在申请延续时（需证书届满前 30 天以上，1 年以内申请），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规定的免实地核查条件的，可免于实地核查（危险化学品不免实地核查）。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2 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一）1 个工作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电线电缆、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二）15 个工作日（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

八、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对准予许可的单位，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附件 10），证件有效期 5 年。

十、许可办理

（一）申请

1. 通则

申请阶段一般包括申请接收、登记、申请编号、收件凭证送达以及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等环节。

2. 申请接收

（1）提交方式

网络提交：不收受纸质资料。

（2）接受申请的实施机关

临沧市市场监管局。

接收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3号政务服务中心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邮编 677000；传真：0883-2122273。

（3）网络办理平台网址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

厅：<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4）提交时间：

网上提交时间不限。

3. 申请编号

企业成功上传申请材料，电子审批系统自动形成符合DB53/T 545《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要求的申请编号。

4. 为申请人提供的帮助

各州、市局受理人员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请申请人予以更正。

（二）受理

1. 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州、市局受理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2. 补正材料

(1)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企业当场更正；

(2) 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要申请企业资料补正的，应当在企业提交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见附件 8），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a) 申请人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应告知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住所和生产地址不一致，且生产地址没有相关材料证明的（如土地使用证明），应告知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在其营业执照上注明企业生产地址；

b) 法人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无制造、生产、加工销售申请产品等内容的，应告知企业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

c) 其他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见附件 8）的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并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

3. 受理决定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

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即时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见附件7）。

（2）对申请材料出现以下不符合《行政许可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要求的情况，州、市局应自收到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出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9）；

a) 申请产品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

b) 申请事项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

c)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经核实后，应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1年内企业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

d)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生产许可被撤销后，3年内企业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

e) 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企业被吊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3年内企业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

f)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不予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见附件7）和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9）的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并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

4. 申请撤回

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作出行政许可前，企业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书（见附件6）；
-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审查

1. 通则

本行政许可事项根据产品分类分别按照法定审批程序和简化审批程序审批；采用书面核查和实地核查方式进行。

2. 审批程序

（1）法定审批程序：

省局发证的建筑用钢筋、轴承钢材、水泥、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等6类产品实施法定审批程序：申请—受理—实地核查—发证或不予许可。

（2）简化审批程序：

省局委托州、市局受理审批发证的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等4类产品实施简化审批程序；其中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化肥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

容器实施优化准入审批。

简化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形式审查—发证—后置现场审查（优化准入）或获证后现场监督检查（告知承诺）。

3. 审查方式：书面核查和实地核查；

4. 书面核查：

（1）省局应对建筑用钢筋、轴承钢材、水泥、人民币鉴别仪、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申请材料 and 实地核查报告等进行审查；

（2）州、市局应对申请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等 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4. 实地核查

（1）审查时限：

省局发证的 6 类产品，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省局委托下放的 4 类产品，自发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2）审查内容：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等要求；

（3）审查人员及要求：

实地核查审查组由不少于 2 人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册审查员和州、市局委派的观察员组成；

后置现场审查（获证后现场监督检查）审（检）查组由州、市局委派的监管人员和不少于 2 人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册审查员组成；

（4）审查实施：由审（检）查组进行现场审查；

(5) 审查结论及处理。审（检）查符合要求准予许可，不符合要求不予许可或撤销生产许可证。

5. 招标与拍卖

无

6.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

无

7. 专家评审

无

8. 技术审查

无

9. 听证

无

10. 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无

11. 集体审查

无

(四) 决定

1. 法定审批程序

对实地核查合格的企业，省局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并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见附件 10）送达企业；

对实地核查不合格的企业，省局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自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发出《市场监督管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12）

并说明理由。

对提出名称变更和补领申请的企业，省局在4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见附件10）送达企业。

2、简化审批程序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州、市局应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并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见附件10）送达企业；

经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州、市局应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自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出《市场监督管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12）并说明理由。

后置现场审查或获证后现场监督检查审（检）查结论为不合格，州、市局依法依规撤销、注销生产许可证：

省局或州、市局在作出撤销决定前制发《撤销生产许可告知书》（见附件13），送达企业，告知企业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撤销决定内容，并告知企业在收到《撤销生产许可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权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无意见；

省局或州、市局在研究企业意见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撤销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决定撤销生产许可证的，向企业发出《市场监督管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14）。

企业所在地县局负责向企业送达和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撤

销生产许可证决定书》(见附件 14), 收回企业生产许可证纸质原件。

省局或州、市局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五) 证件制作与送达

1. 证件制作

省局政务大厅、各州、市局驻各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制作《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不予许可的单位, 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证件送达

证书制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邮寄至申请人预留地址。

3. 归档

(1) 归档时限: 30 年。

(2) 归档要求: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

(六) 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 许可结果将在行政审批信息平台上公开 (以审改办和政务局确定为准)。

(七) 许可服务

1. 基本要求

提供许可预约、咨询、进程查询等服务。

2. 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 0883-2122273。

3. 许可咨询

(1) 咨询途径

a. 窗口咨询。地址: 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3 号政务服

务中心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b. 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83-2122273。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c. 网络咨询。行政审批信息平台：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d. 信函咨询。咨询部门名称：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讯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627 号； 邮政编码：677000。

(2) 许可咨询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许可事项提供材料、办理程序等方面的网上和电话咨询答复。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行政审批处（科）（产品质量监督科）主要负责许可事项提供材料、办理程序等方面的现场咨询答复。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科）（产品质量监督科）主要负责对质监窗口相关业务指导。

(3) 咨询工作程序

a. 窗口咨询

申请人咨询相关事项办理程序的，窗口经办人员根据本业务手册内容进行相关解释，根据申请人需要提供《办事指南》电子版或纸质版一份，同时告知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实施机关咨询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ynaic.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ynzwfw.yn.gov.cn>)。“服务事项”栏查阅查询下载和详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如遇不能当场解答的问题应进行书面记录，转行政审批处（科）（产品质量监督科）相关人员进

行回复。

b. 电话咨询

经办人员根据本业务手册内容进行相关解释，根据申请人需要提供《办事指南》电子版，同时告知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实施机关咨询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ynaic.gov.cn)（<http://www.ynaic.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ynzwfw.yn.gov.cn)（<http://ynzwfw.yn.gov.cn>）。“服务事项”栏查阅查询下载和详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如遇不能当场解答的问题应进行书面记录，转省局行政审批处相关人员进行回复。

c. 网络咨询

接受网上咨询并予以回复。

d. 信函咨询

根据本业务手册内容进行相关解释。

（4）反馈时限

窗口和电话咨询：能及时回答或答复的，即刻答复，不能即刻回答或答复的，2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网络咨询：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信函咨询：5个工作日寄出咨询回复信函。

4. 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也可电话联系[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0883-2122273）](tel:0883-2122273)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十一、注销

企业向所在行政辖区州、市市场监管局提交《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附件5）以及申请注销的生产许可证证书全套原

件扫描件；省局发证的，州、市市场监管局向省局提出注销建议书和《生产许可证注销意见情况汇总表》（附件5），连同企业提交的材料一起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委托下放州、市质监局发证的，由州、市质监局注销后报省局。

十二、事中事后监管

（一）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查 and 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应明确以下各部分内容的具体要求，如可量化的检查内容、检查需要准备的具体工作、检查程序和实施的具体要求，而不是重新抄写标准内容）

对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监督检查方式的规定和要求宜包括：

a)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b) 检查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c) 检查内容及量化表：获证企业生产条件、相关档案资料。

d) 检查准备。

检查承担机构：各州、市行政区域内产品安全监管部门。

检查人员条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工作人员。

检查对象确定标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组织检查人员（组）：专项检查文件

检查时间：专项检查文件。

检查计划：专项检查文件。

检查通知：专项检查文件。

检查程序确定：专项检查文件应明确检查前的准备工作要求，如检查承担机构、检查人员条件、检查对象确定标准、适用情形、组织检查人员（组）、检查时间、检查计划、检查通知、被许可人报送的材料、收件处理、检查程序确定等；

e)检查实施。应明确检查实施流程及重要环节的要求，如检查结论确定及处理、检查报告编制、处理结果送达、违法行为抄告程序和期限、检查过程相关文书表格提交及归档要求等；

（二）结果处理（应明确具体的处理要求）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投诉举报

（一）职责和权限

由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投诉举报工作。

询问投诉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投诉举报有关的证明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移送纪检部门或监察部门处理。

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投诉应当如实记录投诉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规定归档。

（二）投诉举报途径（明确以下内容）

投诉举报的具体途径包括窗口投诉、电话投诉、网上投诉、

信函投诉等。

窗口投诉：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627号。

电话投诉：0883-2154075。

网上投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ynaic.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ynzwfw.yn.gov.cn>)。

信函投诉：省市场监管局，昆明市日新东路376号，邮政编码：650000；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627号；邮政编码677000。

(三) 投诉举报范围

对行政审批人员在办理行政审批业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投诉举报。

(四) 受理条件

1. 投诉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机关应当受理：

- (1)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的；
- (2)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和理由的；
- (3) 有明确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投诉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不予受理：

- (1) 没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人或者被投诉举报人无法查找的；
- (2) 没有具体违法事实或者查案线索不清晰的。

(五) 受理和办理程序及要求

对于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应进行登记受理，并依法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举报人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

题属实的，将作出依法处理，并在结案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处理结果；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监督机关应向举报人、投诉人书面说明有关情况；投诉人、举报人要求查询处理结果的，应允许。

（六）结果处理

检查情况及时向投诉人反馈。涉及违反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七）保密措施

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举报投诉人员信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办事流程图（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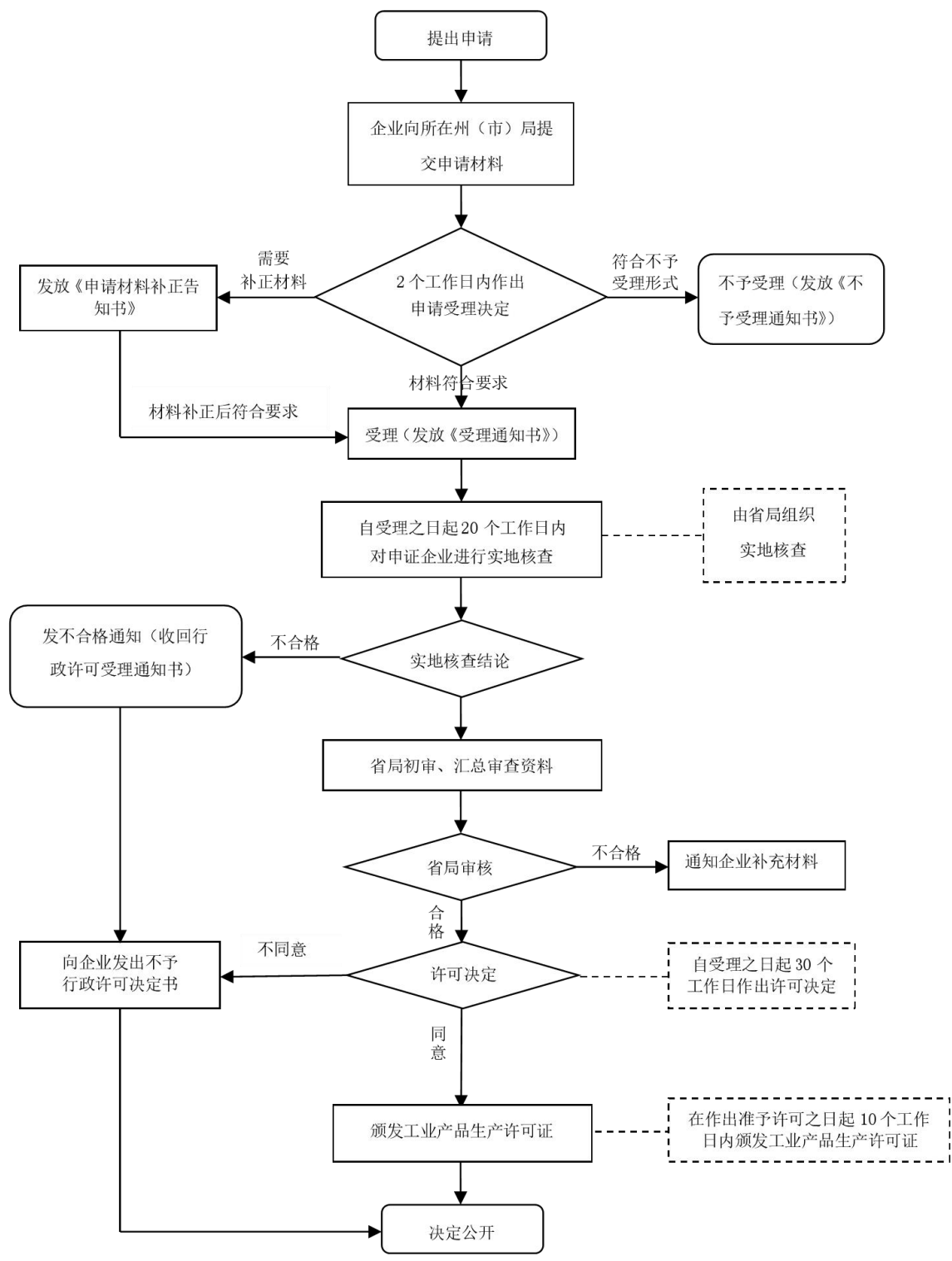


图 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办事流程示意图（简化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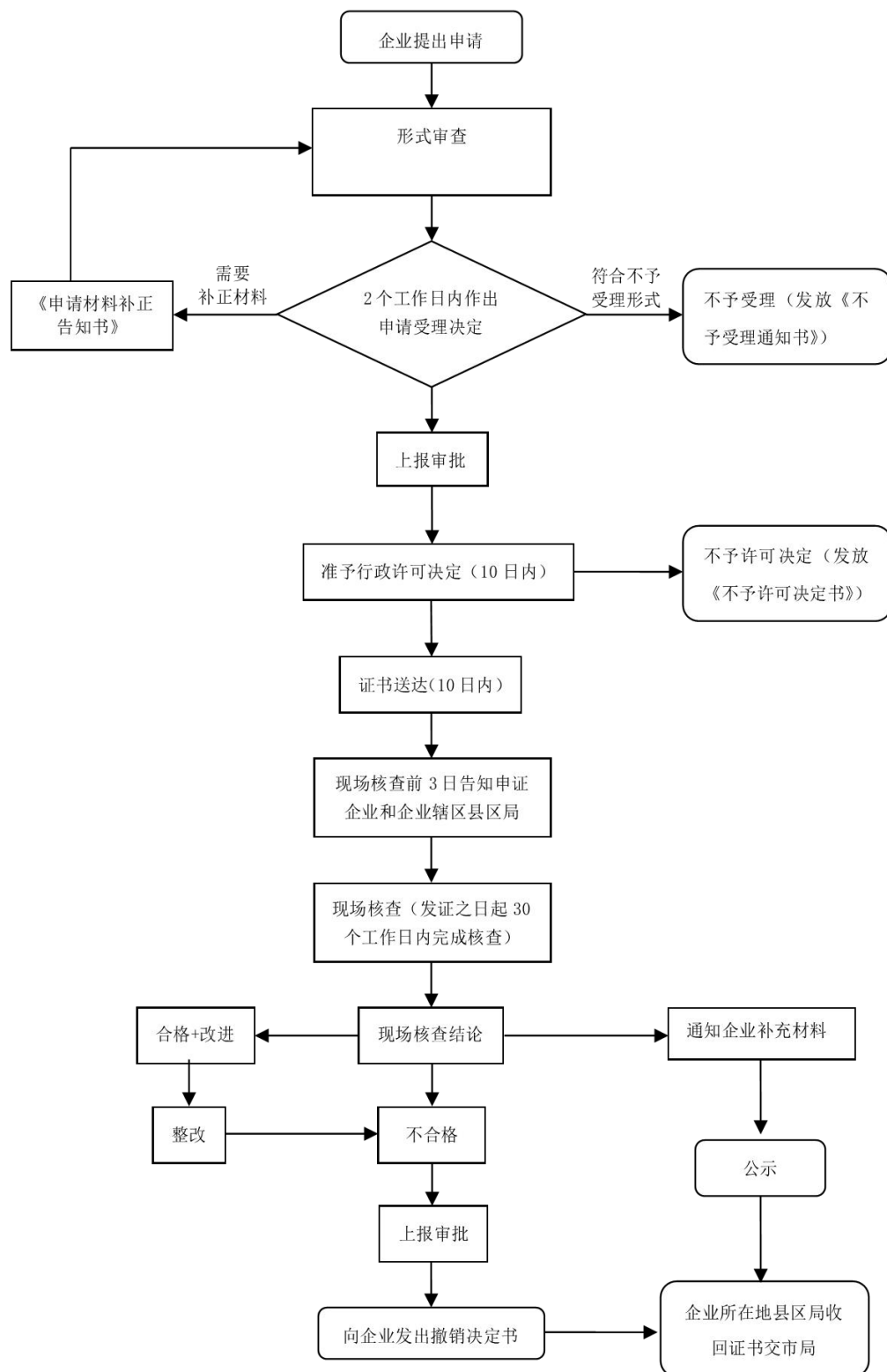


图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补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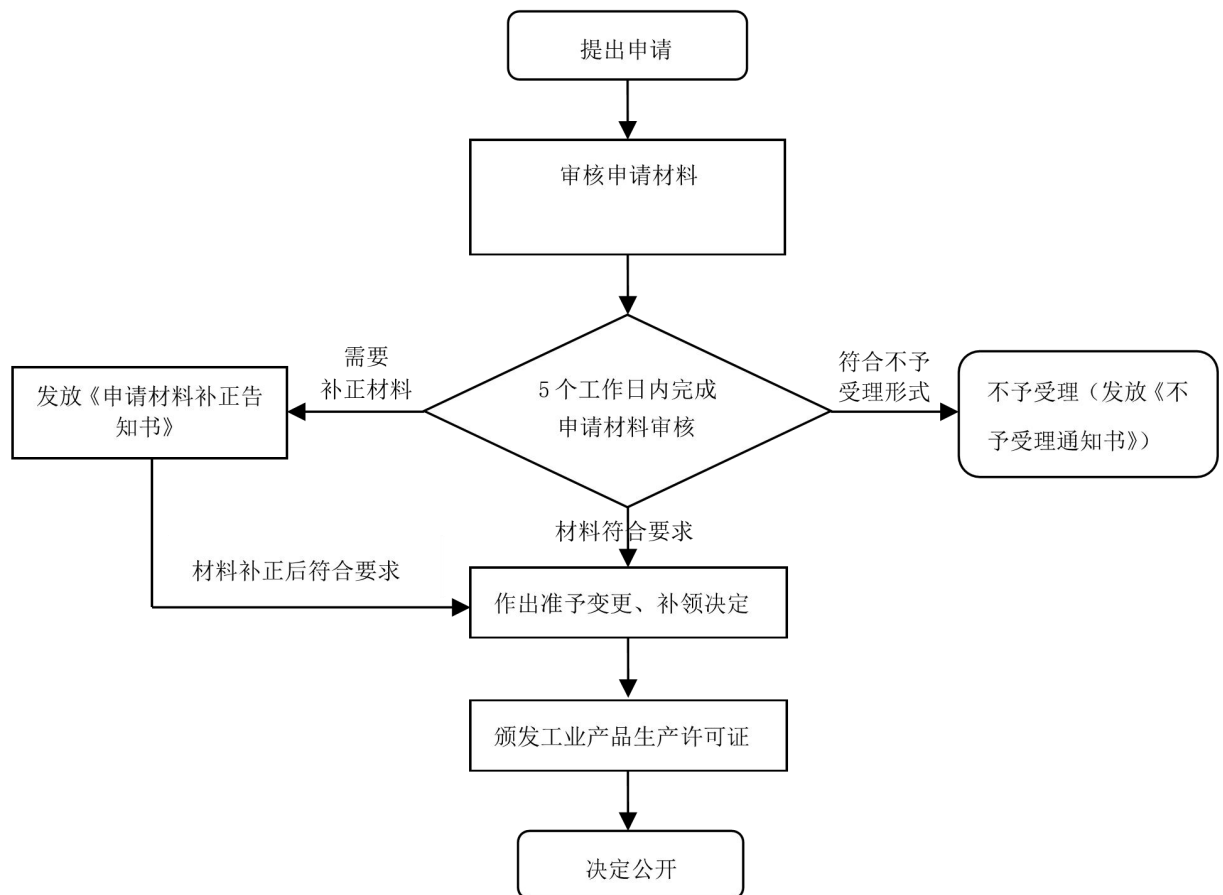


图 3

相关文书、表单及下载

办事指南（完整版）及所涉及的文书和表单的电子文本下载地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ynaic.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ynzwfw.yn.gov.cn>）。

附件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企业名称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成 立 日 期		经营期限	
注册资金 (万元)		年总产值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申请类别	发证 ☐ 延续 ☐ (企业申请延续免实地核查 ☐ 许可范围变更 ☐ 名称变更 ☐ 补领 ☐ 其他 ☐		
申请产品范围 (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申请变更事项 (含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 (如产业政策情况, 免实地核查情况等)			

附件 2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履行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社会和公众质量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2、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生产条件具备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

(1) 有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3、本企业信守质量诚信，遵守质量法规，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1) 所生产的产品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不出厂销售；

(2) 自觉接受后置现场审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活动，自觉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按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4、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下情况将被撤销证书：

(1) 如不配合、拒绝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发证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

(2) 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

(3) 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不合格的。

承诺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十八条。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通则及相关实施细则。

二、法定条件

申请生产塑包、纸包、餐洗、电加热设备、压力锅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生产或加工的产品；
2. 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具体要求见审查细则）；
3.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体要求见审查细则）；
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具体要求见审查细则）；
5.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三、其他

1. 企业应具有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当中一类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项目应覆盖现行有效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

2.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
2. 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 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质检总局关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企业承诺如下：

1、生产场地、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本企业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具备持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4、在证书有效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2) 拒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监督检查；

(3) 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4) 经查实的媒体曝光及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质量问

题；

5、已按规定提交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承诺不真实、不合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5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主动 申请 注销 原因 说明	申请单位：（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生产许可证注销意见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共 页第 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备注
1							

注：1、本附表需与《生产许可证注销意见书》配套使用。

2、本附表不够可续页。

3、按产品名称归类排序。

附件 6

撤回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基 本 信 息	申请人			
	住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 编号/统一 社会信用 代码	
	E-mail		联系电话	
申请撤回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受理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 请 内 容	我单位于年月日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受理决定书编号为：，我单位要求撤回该生产许可申请。 根据《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三十二条第二条的规定，我单位自愿承担“申请人撤回生产许可申请，自收到质检部门终止办理行政许可书面凭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后果。	
申请人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申请人对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印章） 年月日

附件 7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市监工许受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向本局提出的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现予以受理。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附：《申请材料登记表》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当事人（签字）：

批准人（签字）：

签领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

申请材料登记表

企业名称：

住 所：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 受理决定书的有效期均为 3 个月。

2. 申请人 5 日内未获其他文书,即应理解申请被受理。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存档。

（正式使用文书时不显示说明）

附件 8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市监工许补告字 () 第 号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的申请，
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根据《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请作如下补正：

_____。
_____。

如需咨询，请与_____联系，电话_____

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当事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领日期：

说明：1. 本告知书收到申请 5 日内使用。一式两份，一份送
申请人，一份存档。

附件9

市场监督管理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市监工许准字 () 第 号

申请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_____

住址/住所或商业登记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提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申请。

_____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_____条第_____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_____条第_____款的规定，决定准予申请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 质监工许未受字 () 第 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的_____,经审查,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不满三年),(应当向_____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__项(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决定不予以受理。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经办人(签字):

当事人(签字):

批准人(签字):

签领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许可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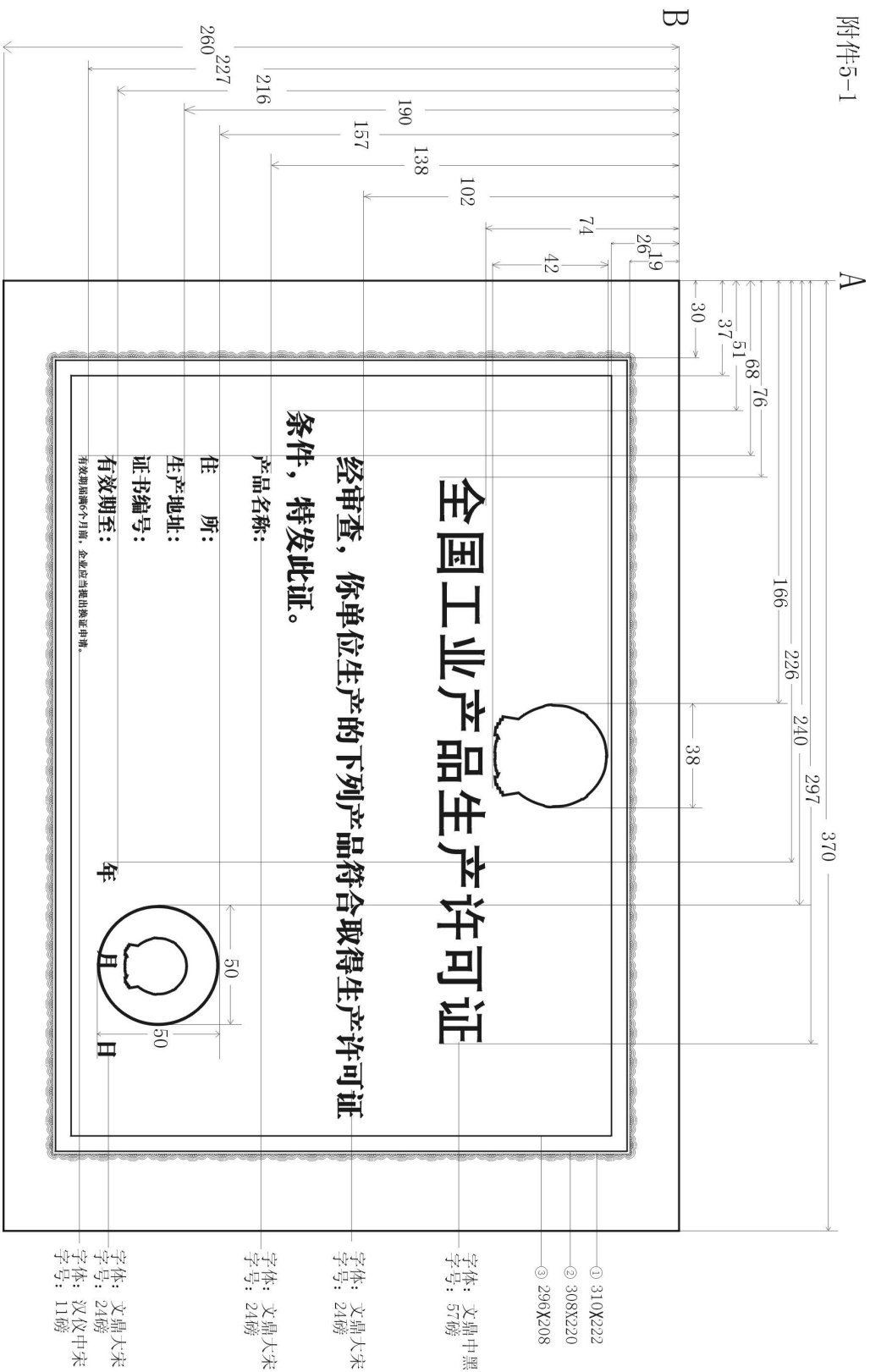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说明: 1、不予受理决定书有效期为 6 个月。

2、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存档。

(正式使用文书时不显示说明)

附件5-1



附件 10

附件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申请受理登记表

上报单位（盖章）：

企业总数：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申证单元	受理时间	受理决定书编号	备注

说明：“备注”一栏填写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名称变更、补领、其他等内容。

附件 12

市场监督管理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市监工许准字 () 第 号

申请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址/住所或商业登记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提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申请。

_____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_____条第_____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理条例》第_____条第_____款的规定，决定准予申请人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
日。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市监工许未许字 () 第 号

申请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住所或商业登记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你（单位）申请 _____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审查，不符合该许可项目规定要求，决定 _____。

理由 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终止办理决定书

() 市监工许终字 () 第 号

申请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住所或商业登记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现因_____,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决定终止办理_____产品的生产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 市监工许撤许告字 () 第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_____

本机关于__年__月__日作出的_____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因_____,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第 156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撤销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你单位如有异议, 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意见:

当事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市监工许撤许字 () 第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生产许可证(许可证件编号:), 因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编号 为 _____生产许可证。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持原有许可证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逾期未办理的, 将公告注销原行政许可证件。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依法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附件 15

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法定条件

申请生产复肥、磷肥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生产或加工的产品；
2. 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3.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5.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三、其他

1. 企业应具有有资质（CMA）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当中的一类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项目应覆盖现行有效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

2.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化肥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已签字盖章的《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承诺书》；
3. 产品检验报告。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